

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第 157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
參、主席：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曾琬歆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專案報告：

教育局-「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扎根教育作為」專案報告：(略)

(一) 艾委員嘉銘：

1. 使用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向國中小學生宣導時，建議減少血腥影片。
2. 國中課程教學使用部編/自編教材比例較少，建議應再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推廣。
3. 交通安全五大基本守則推動為每次考核重點，其概念是幫助學生學習、實踐，簡報中實踐成果敘述較少，建議後續可增加其篇幅，掌握學習成效。
4. 為增加步行通學人數，建議應先維護好周邊通學環境，實際勘查學校周邊環境、找出安全步行路徑。
5. 家長接送區內部化、校地退縮成通行步道和設置兒童交通安全公園等內容，可特別於道安考核時提出，爭取佳績。

(二) 林委員志盈：

1. 愛心導護志工是否有進行受訓，請問教育局是否有與交大合作，定期進行人員訓練。
2. 校車攔檢較偏重於幼童專用車及補習班交通車，近期發生多起私立高中交通車問題，除檢核車輛之外，對於駕駛人是否亦有管理機制？

(三) 鍾委員慧諭：

1. 112 年交通安全宣導場次及人數部分，國高中及國小學生宣導內容應有差異，但簡報所呈現宣導內容卻似乎一樣？體驗教育部分是否亦有根據年齡層進行差別化設計？

2. 目前機車駕照考訓制度過於陽春，希望市府應思考向交通部反映改革考照制度，而非以增加補助金額來提升參加駕訓誘因。
3. 建議應掌握目前本市各校申請國土署校園周邊改善計畫申請情形，以及校方所面臨困難，一併向中央反映。

(四) 教育局郭主任秘書明洲：

1. 交通安全宣導事故影片會再留意避免血腥影片播放。
2. 教材運用情形數據僅先臚列使用部編和自編教材校數，原則上本局要求學校須將其融入課程教學中，相關數據呈現會再注意。
3. 交通安全五大基本守則實踐成果，會在今年度持續加強並納入未來報告呈現。
4. 一年舉辦5場導護志工教育訓練，其內容包含導護志工知能訓練。
5. 私立學校校車司機除須具備職業駕照資格外，其一年內亦不得有肇事紀錄，本局已有進行基本門檻把關。
6. 本局交通安全宣導內容已有針對特定議題及需求進行設計，如國小學生以行人及乘客課程為主，國高中生則以無照駕駛為重點宣導內容；另外體驗教育則以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為主，並搭配自行車安全教育體驗，未來會持續增加相關體驗課程設計。
7. 校園周邊改善計畫係由本府跨局處提案，改善範圍涉及30校，其中單純由學校提案有9校，學校反映問題多為教育人員缺乏交通安全專業知能。

(五) 建設局許主任秘書獻鐘：自去年開始推行校園周邊改善計畫後，改善成果良好，目前申請改善校數已有增加，且各校多已可了解自身學校可改善之處，如透過硬性設施改善配合軟性宣導作為推動。

(六)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：

1. 國小學生多以步行通學，建議可先由學校掌握學生通學頻率高的範圍和廊帶，再偕同本府相關局處進行改善，如增設通學巷，而非僅著重於路口改善。
2. 國高中有越區就讀問題，建議學校應先掌握學生通學方式，並收集其面臨問題，再搭配市府工程或服務調度，進行跨局處協調改善。如明道高中校長親自帶著學生搭乘捷運，並將體驗過程中所面臨問題回饋予市府改善，滿足實際通學需求。

(七) 交通部公路局台中區監理所陳科長奕臻：自111年起開始鼓勵參加機車駕訓課程，初期參與人數確實不多，同時有請各縣市與企業共同響

應加碼，增加參訓誘因。另經公路局統計發現，參加機車駕訓學員相較未受訓民眾，其違規風險及肇事風險皆有降低，顯見機車駕訓對於改善交通違規及事故有一定成效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教育局應先請學校掌握學生通學需求及所面臨問題，再透過跨局處合作機制，以多元方式解決問題，滿足學生通學需求。
2. 請交通局、教育局及台中區監理所後續推動機車駕訓補助及宣導。
3. 參加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校數比例過低，請教育局再加強。

柒、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113 年 4 月份，列管件數計 13 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，共計 8 件。 列管案號：113-02-03、113-02-07、113-03-02 113-03-08、113-04-02、113-04-05 113-04-06、113-04-08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，共計 5 件。 列管案號：113-04-01、113-04-03、113-04-04 113-04-07、113-04-09

一、黃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國榮：P40，六都智慧停車設備中，台南市如何達到 4,000 格影像辨識車格，停管處是否有掌握？

二、交通局葉局長昭甫：台南以設置智慧停車柱方式進行偵測，其遇到問題包含住家民眾觀感及景觀不佳情形。本市 6,000 多格車位先前多採地磁偵測，今年起規劃擴增地磁偵測設備，並將累計及差別費率格位改成影像辨識格位，如於地磁裡埋設攝影機，加快安裝速度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113 年 4 月份，列管件數計 26 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，共計 18 件： 列管案號：112-02-11、112-12-06、112-12-12 113-01-06、113-01-11、113-02-01

	<p>113-03-06、113-03-07、113-04-04</p> <p>113-04-05、113-04-07、113-04-09</p> <p>113-04-10、113-05-01、113-05-05</p> <p>113-05-06、113-05-07、113-05-08</p>
二	<p>提請解除列管案件，共計 8 件：</p> <p>列管案號：112-04-01、113-03-02、113-03-04</p> <p>113-04-02、113-04-08、113-05-02</p> <p>113-05-03、113-05-04</p>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一、東勢分局：(略)

(一) **艾委員嘉銘：**全般機車事故 209 件、其中機車 A2 事故 169 件，表示有 82.4%機車事故會有傷亡情形，建議可依此數據向民眾加強宣導。

(二) **鍾委員慧諭：**

1. 違規取締件數下降是否與微罪不罰有關?或是因多以人力進行取締?
2. 十大高肇事路口改善成效良好，是否各路口皆有加強警力執勤?

(三) **東勢分局林分局長中興：**

1. 本分局轄內科技執法僅有 2 處，仍以現場員警執勤及現場攔查告發為主，逕行舉發及機動測照件數皆減少，因此交通違規取締件數下降。
2. 機車發生傷亡情形較高部分，本分局已有偕同鄰里長及地區宮廟進行加強宣導。
3. 本分局每月對於十大易肇事路口進行動態分析，即時掌握交通事故情形，並進行深入研究分析，配合廣泛宣導，提升民眾安全意識。

主席裁示：請再掌握不合理道路工程尚未完成案件情形，並請交通局及建設局優先協助辦理。

二、警察局：(略)

(一) **鍾委員慧諭：**

1. 簡報 P10，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恍神緊張等多係因使用手機，建議警察局可彙整相關重要肇因，並向中央單位反映統一製作宣導影片。
2. A1 事故與 30 日交通死亡事故數據仍有落差，請持續加強。

3. 簡報 P8 明確呈現交通事故型態分析，建議可加強行人交通安全宣導。

(二) 林委員志盈：

1. 十大易肇事路口交通防制成效良好，後續請審慎觀察交通事故情形。
2. 行人交通事故死亡情形中，行人不守規定案件相當多，是否有整理 11 人年齡層分布，建議應對行人交通事故有更深入的研究。
3. A1 死亡人數多集中於東勢、大雅及大甲分局，市區分局則較多受傷事故；建議再請掌握以上分局交通事故情形，探討可行改善方案。

(三) 交通警察大隊劉大隊長明興：

1. 有關將重點肇因反映予中央部會一案，本大隊會再與交通局協調執行。
2. 郊區交通死亡事故比較高之情形，本局每周都有逐案檢討，會再偕同各分局持續精進改善。
3. 有關數據統計方式，因考量交通狀況複雜、氣候及社經環境差異，若僅與前一月份進行數據比較，可能有失偏頗。本大隊會再研究數據比較呈現方式。

主席裁示：違規占用標線型人行道及行人違規情形請持續取締，並請各局處同步加強宣導行人遵守法規觀念。

拾、各工作小組執行 113 年度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」業務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予以備查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貳、散會（下午 6 時）